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1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50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0582 HKD
匯率	1 RMB : 1.15661 HKD
除淨日	2026年9月1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16日 至 2026年9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0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 樓1712 至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 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而由彼等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	